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及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2021年12月10日，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与湖南怀仁大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仁大健康”或“标的公司”）及林承雄、陈鑫萍签订《合作意向书》，各方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标的公司部分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46%-72%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达成初步意向，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股。最终收购股权比例及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其中林承雄、陈鑫萍为怀仁大健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待交易各方签署正式协议阶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将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为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意向性文件。各方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并经各方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能签署正式协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公司股票不停牌。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对上述事项予以公告。

上市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的公

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1年3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6月21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鉴于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因此本次交易对非公开发行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为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承诺：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化。公司将择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在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暂不会实施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或在实施完毕重大资产重组后，再启动非公开发行。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4 日